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19-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供货合同),合同金额:15,580,000.00欧元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如按期履行,从合同生效至投产至少需要20个月时间,故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影响,若合同顺利投产后,预计对我司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供货合同》(JYT[2019-001])。江西永冠向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设备,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主要义务为设备的进口和付款。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标的情况及主要条款

合同标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指导、调试及试车等服务。

合同价格:15,580,000.00欧元

结算方式:10%合同总价预付款,80%按照设备发货价款分批支付,10%验收后支付。交贷条件:卖方将在收到合同总价预付款后的13个月开始发货,并在15个月内完成主设备的发运,在16个月内完成备件的发运。

安装地点:中国江西省抚州市

质保期:保证项目设备开机后计12个月,不超过最后一批主要设备发货后18个月,以两者中较短者为准。

违约责任:如果合同一方根本地和/或连续地违背合同责任,买方(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进口代理)和卖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违背合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进口代理不履行买方的付款责任(特别是延迟按回同意日期支付预付款到卖方银行账户或开出信用证)而违约。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如果发生与合同有关的所有争端和索赔协商未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国际仲裁中心进行在仲裁和调解解决程序下作最终仲裁解决,按照瑞士商会的仲裁条例下在提交仲裁通知书当天起生效。根据买方或买方的要求,进口代理的一名授权代表应出席这类会议。

此合同有关的法律将只以瑞士法律为准,而与其他法律无冲突。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在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6,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11楼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终止实施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989,140	1,989,140	2019年6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或调岗不具备解锁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224,28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已授予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582,07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9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1,181,78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6日、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19-004),公示期45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部分激励对象失去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第一款第5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及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尚未解除限售及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除限售,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未达第一期解锁条件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30%。”

经审计,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已授予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进行

成立日期:1990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赵维林

主要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招标投标、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预算、经营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进出口贸易、金属材料、矿产品、煤炭、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化工产品、原料、沥青、燃料油及润滑油的批发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和销售。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商务商品信息咨询,仓储,实物租赁,境内劳务派遣,医疗器械的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苏美达,股票代码:600710。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作用是代表买方主要负责进口设备和支付设备款项的公司,即根据合同或各方,以及买方或卖方双方支付预付款和开具信用证。

关联关系: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Brücker Maschinenbau GmbH & Co.KG (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K'nigsberger Str. 5- 7 83313 Siegsdorf Germany (德国西格尔斯多夫科林斯贝格路5-7 号西格尔斯多夫83313)

注册资本:100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Mr. Helmut HUBER (胡博先生)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拉伸薄膜生产设备的制造、销售与相关服务。

公司简介: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薄膜拉伸生产线供应商,主要产品为双向同步拉伸生产设备、双向同步拉伸生产设备、塑料薄膜生产线等,其双向拉伸生产流水线产品销量居全球领先地位。

关联关系: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江西永冠本次购买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设备,用于生产OPP胶带的原材料OPP基膜,随着设备的顺利投产,OPP基膜将由目前的全部依靠外购逐步调整为自制自用,将进一步拓展OPP胶带的产业链,减轻产品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提升产品供货能力,从而增加公司在OPP胶带市场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合同的签署及实施,预计对我司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本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供货合同》(JYT[2019-001])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9-045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9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亿人民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应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0日取得《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并修改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9]13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3月29日、2019年5月21日在指定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8日,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区四路1-1号福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3楼2604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 关于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0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金利
基金主代码	0008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19年6月20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19年6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原因:为履行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中金金利A 中金金利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0811 000812
是否恢复基金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1. 自2019年6月2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超过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52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人民币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8,8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和巴彦淖尔市飞翰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2,630万元(含此次使用的人民币7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6月18日,公司与芜湖农村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晟电工自2019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18日期间内与扬子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李亿恒整

3.经营范围:铜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电工用铜线环及各类束绞线、汽车用低压电线及各类电线电缆、辐照加工、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缆、电工器材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4.法定代表人:杨春琴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与永安路交叉口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3月31日,鑫晟电工总资产27,271.29

万元,总负债21,820.08万元,净资产5,451.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01%;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178.68万元,营业利润-290.40万元,净利润-282.88万元。

7.梦舟股份持有鑫晟电工100%的股权,鑫晟电工为梦舟股份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两年(其中借款合同为三年);

担保金额:7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173,8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8,8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和巴彦淖尔市飞翰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99.16%,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2,630万元(含此次使用的人民币70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晟电工2019年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99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19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及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因与郭文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导致司法强制执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2019年6月14日起6个月内拟减持股份数量2,2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4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

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3、因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等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因公司经营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19-014

##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9年6月19日在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36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6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人员,实际出席人员,参会董事对会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内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提案 董事会定期会议提案由董事长提出,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董事会定期会议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定。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定。
(4) 香港中资结算有限公司账户开户,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名义持有银行账户,代收股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股息,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元。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定。
(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案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五、有关咨询办法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案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1.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案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 联系电话:0671-8774710、87774828、87774827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案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 传真:0671-87774722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案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4. 通讯地址:杭州滨江区长河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层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案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5. 邮政编码:310052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案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19-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除权(息)股份登记日:2019年6/25